附件10

**申请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常见问题解答**

**目　录**

[1、 如何联系国外留学单位，联系时应注意哪些事项？ 1](#_Toc404757791)

[2、 申请者在报名的时候，是否一定要提交外方邀请信？ 1](#_Toc404757792)

[3、 国外单位正式邀请信需包含哪些内容？ 2](#_Toc404757793)

[4、 留学单位可否为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高校科研院所？ 2](#_Toc404757794)

[5、 申请赴美国、英国留学的访问学者还应该注意哪些问题？ 2](#_Toc404757795)

[6、 外语类人才如申报国家留学基金委项目？ 3](#_Toc404757796)

[7、 如果没有目前没有在研课题，能否申报“国家公派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 3](#_Toc404757797)

[8、 关于Bench fee？ 3](#_Toc404757798)

[9、 申请时要达到规定的外语水平要求吗？ 3](#_Toc404757799)

[10、 外语要求 “近十年内曾在同一语种国家留学一学年（8-12个月）或连续工作一年（含）以上”，如何认定？ 4](#_Toc404757800)

[11、 曾在非英语国家留学（用英语交流），现在申请去英语国家留学需要如何证明？ 4](#_Toc404757801)

[12、 雅思、托福或者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是否必须在有效期内？ 4](#_Toc404757802)

[13、 曾享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者或录取后放弃留学资格者，是否可再次申报？ 4](#_Toc404757803)

[14、 曾经申请过留学基金委项目但未录取的人员，2015年网上报名时，可否用以前注册的帐号？ 4](#_Toc404757804)

[15、 录取后（派出前）是否可以更改留学身份、留学国别、留学院校、留学期限？ 5](#_Toc404757805)

[16、 是否可以申请延期派出？ 5](#_Toc404757806)

[17、 留学项目执行后，是否可以申请延长留学期限？ 5](#_Toc404757807)

## 如何联系国外留学单位，联系时应注意哪些事项？

答:无论利用国家留学基金委现有合作渠道派出还是利用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派出，均需自行对外联系，取得邀请信。

在报名前需要取得外方正式的邀请信。联系过程中写清本人联系地址、电话、E-mail、传真号码等信息，以便顺利取得外方邀请信等有关材料，并注意保留对外联系过程中的重要信息。

因录取后不可变更留学国别、留学单位、留学期限，请申请人慎重选择留学单位。

## 申请者在报名的时候，是否一定要提交外方邀请信？

答:申请所有公派出国研修项目均需提交外方正式邀请信复印件。

## 国外单位正式邀请信需包含哪些内容？

答:申报时必须提交国外大学或科研机构的邀请信复印件。正式邀请信一般应由外方教授/邀请单位签发，并使用邀请单位专用信纸（带有外方单位logo的公函纸）打印。邀请信应明确如下内容，且与录取函一致：

①基本信息：姓名、出生日期、国内单位等；

②留学身份：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博士后；

③留学期限：明确到起止时间（留学起始时间请考虑到项目审批结果公布时间，并预留1-2个月办理派出手续时间）；

④留学专业、课题或研究方向（应与申请人现从事主要研究方向一致）；

⑤是否符合接受方外语水平要求；

⑥资金资助情况；

⑦外方负责人签字（含电子签名）与联系方式。

此外，国家留学基金委各项目、各国驻华使领馆对邀请信有不同要求，请参阅相关规定。

## 留学单位可否为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高校科研院所？

答: 不可以。从2015年起，学校不审批“江苏省优秀中青年教师境外研修项目”人员赴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高校科研院所的申请。

## 申请赴美国、英国留学的访问学者还应该注意哪些问题？

答: 部分国内单位和学科领域被美国列入敏感单位或专业清单，请计划赴美留学的访问学者与国内单位和国外合作导师做好前期沟通，避免签证拒签。

根据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官网公布的信息，赴英留学的访问学者应该办理“访问学者”类型签证 (VISA ACADEMIC VISITOR)，前提是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1、申请人工作单位与英国邀请单位均为教育机构（一般指大学）；2、申请人须已经取得博士学位，副教授及以上职称。不满足两项条件者也可以办理计点积分制度（PBS）中的进阶5，即T5签证。具体办理英国签证事宜请参照“中国留学网”： <http://www.cscse.edu.cn/publish/portal0/tab79/info4332.htm>。

## 外语类人才如申报国家留学基金委项目？

答：国语言文学、外语复合型专业及国际区域问题学习或研究人员可申报“国际区域问题研究及外语高层次人才培养项目”（“ 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及访问学者（含博士后）项目”不再受理上述人员的申请），该项目也是由基金委全额资助，校内资助标准同“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含博士后研究）项目”录取人员。如未能录取“国际区域问题研究及外语高层次人才培养项目”，可按规定申请“国家公派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

## 如果没有目前没有在研课题，能否申报“国家公派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

答：申请“国家公派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要求必须有依托项目。横向课题原则上不可以，如果学校的科研部门认定其等同的级别，留学基金委会择情处理。

## 关于Bench fee？

答:赴英人员，需要交纳Bench fee的，应在邀请信中注明具体金额，出国后向我驻英使馆教育处申请报销。留学期限一年以上的，最高报销限额为1000英镑；留学期限为6个月的，最高报销限额为500英镑；超出部分由本人自理。邀请信中未注明的，原则上不予受理。具体请参考驻英国使馆教育处网站公布信息。

除英国外，目前其他国家不予报销Bench fee。

## 申请时要达到规定的外语水平要求吗？

答:2015年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及访问学者（含博士后）项目允许申请人在外语未达到合格标准的情况下先行申报，但须提供可以反映申请人外语水平的外语考试成绩证明，如WSK/TOEFL/IELTS考试成绩单复印件等。

申请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必须提交外语合格证明。

## 外语要求 “近十年内曾在同一语种国家留学一学年（8-12个月）或连续工作一年（含）以上”，如何认定？

答:留学人员应提供我国驻外使领馆出具的“留学回国人员证明”亦或留学单位及工作单位分别出具的在外学习（工作）证明。

## 曾在非英语国家留学（用英语交流），现在申请去英语国家留学需要如何证明？

答:申请人外语水平要求条件之一：近十年内曾在同一语种国家留学一学年（8—12个月）或连续工作一年（含）以上。除须提供《留学回国人员证明》外，申请人须提供留学单位（与留学回国人员证明上留学单位一致）给出具的相关语言证明，如在留学单位学习、工作中均使用英语交流、英语水平如何等。

## 雅思、托福或者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是否必须在有效期内？

答：是的，雅思、托福和WSK的成绩有效期为两年，申请时成绩需在有效期内。

## 曾享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者或录取后放弃留学资格者，是否可再次申报？

答：享受过国家留学基金资助（留学资格已过期者除外）的申请者需在上次留学回国后服务满5年以上（含5年）方可再次申请（即自回国之日起至申报申请截止日前），曾获得留学资格且留学资格在有效期内、尚未派出的，需通过所在单位提出放弃资格并获准后方可再次申请。未经批准擅自放弃留学资格者，5年内不可再次申请。

经所在单位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提出放弃留学资格并获准者，2年内亦不得再次申请国家公派出国留学。

## 曾经申请过留学基金委项目但未录取的人员，2015年网上报名时，可否用以前注册的帐号？

　　答：不可以，再次申请任一项目均须重新新注册用户名，系统会根据申请人身份证号码，提示导入原有信息。

## 录取后（派出前）是否可以更改留学身份、留学国别、留学院校、留学期限？

答：从2014年起，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及访问学者（含博士后）项目录取人员不可变更留学国别、留学单位、留学期限。

录取后如遇特殊情况，请及时与人事处负责老师联系。

## 是否可以申请延期派出？

答：不可以。除因签证等特殊情况，其他一律不予延期。

## 留学项目执行后，是否可以申请延长留学期限？

答：不同留学项目对延长留学期限都有相关规定。如项目允许，经所在学院同意，可向学校人事处提交延长留学期限，申请延长期限与原定留学期限累计不得超过24个月。经学校批准后，方可延长，且延长留学期限内学校不予提供留学经费补助（即停发基本工资、地方各项津补贴、住房公积金和岗位津贴）。